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供水系統維護管理辦法

105 年 6 月 23 日實施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，
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
- 第二條 非接用自來水之水源依使用目的不同，應有不同頻率之檢測方法
及項目，其檢測可委由校外公正第三方進行測試。
- 第三條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，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。
- 第四條 水源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，當連續一年檢測結
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，則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
檢測一次。

水源水質硝酸鹽氮及砷檢測不合格時，應立即停用且須持續追
蹤該水源之水質狀況至檢查結果合格後始得重新使用。自檢測
不合格日起，若持續追蹤一年仍不合格，則廢止該水源供水。
- 第五條 所有水質檢測結果須公告於本校校園搶先報，同時將報告內容
公告於環安衛中心網頁上供人查看。
- 第六條 報告內容需轉知實驗動物中心及其本校認證之動物設施供各
設施動物健康管理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環安衛中心主任同意後，公告實施。

每六個月委由合格檢驗公司進行水源水質檢測

檢測結果公告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周知，並轉知實驗動物中心及各實驗動物設施

合格

不合格

供水

停用，持續追蹤觀察

合格，供水

不合格，廢止